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管會副主任委員、證券期貨局局長等職缺，將分別由證券期貨局黃局長天牧、元富證券投顧公司吳董事長裕群陞任，並均自 102 年 9 月 13 日生效；金管會檢查局局長職缺由該局王副局長儷娟陞任，並自 102 年 9 月 16 日生效一案

一、金管會副主任委員、證券期貨局局長、檢查局局長等職缺，奉 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18386 號令核定，由以下人員調陞。

二、檢附簡歷如下：

新任職務	姓名	學歷	考試	主要經歷	現任職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	6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國際貿易人員類科及格	財政部金融局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主任秘書、副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

新任職務	姓名	學歷	考試	主要經歷	現任職務
		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	吳裕群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高階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9年關務及稅務人員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稅務行政類科及格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長、主任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	元富證券投顧公司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局長	王儷娟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畢業 美國伊利諾大學商學研究所企業管理組碩士	7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國際貿易類科及格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科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副局長

新任職務	姓名	學歷	考試	主要經歷	現任職務
				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證券期 貨局組長 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檢查局 主任秘書、 副局長	

貳、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外幣擔保品之限額與用途

為利證券商發展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提高證券商資金調度之靈活性，金管會本（102）年 8 月 29 日表示，爰修正證券商資金運用函令規定，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之擔保品得不受外幣存款額度（淨值 30%）之限制，並由證交所另訂外幣擔保品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30% 規定；以及由證交所及證券商公會增訂外幣擔保品之運用及管理規範後，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之外幣擔保品得與銀行承作換匯交易，使外幣擔保品轉換為新臺幣，並於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擔保品用途內使用。

上述放寬措施將有助於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款項借貸業務之發展，並可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

參、開放期貨市場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制度，「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已發布施行，並已核備臺灣期貨交易所相關規章

金管會於本年 8 月 27 日表示，為使我國期貨市場之鉅額交易制度更符合交易人需求，有助與國際制度接軌，以吸引更多市場參與者進入我國期貨市場，進而擴大市場規模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除現行逐筆撮合鉅額交易方式外，開放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制度有其必要性，為避免該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制度，與期貨交易法第 108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稱「配合交易」指未依公開競價方式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產生適用之疑義，金管會爰研擬修正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4 項「配合交易」之定義，將「本法第 108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稱配合交易，指期貨商或其他任何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相互配合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修正為「本

法第 108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稱配合交易，指期貨商或其他任何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或期貨交易所規定鉅額交易方式，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相互配合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以資明確。

前開法規修正案業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此外，為配合期貨市場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制度之開放，金管會亦已核備臺灣期貨交易所函報修正「鉅額交易作業辦法」及現行適用鉅額交易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等 4 項商品之交易規則，臺灣期貨交易所並預計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上線交易。

肆、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情形案

截至本年 8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421 家，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及金融業公司）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16,72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832 億元，衰退幅度 1.55%，但 102 年第 2 季與 102 年第 1 季比較仍增加 2,442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稅前淨利為 6,42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525 億元，成長幅度 64.74%，獲利成長主要係因半導體景氣活絡、大型面板需求持續成長及塑膠產業外銷持續增加所致。稅前純益成長的行業主要為半導體業、光電業及塑膠工業；衰退的行業主要為通信網路、航運業及電子零組件業。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及金融業公司）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營業收入 8,301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51 億元，衰退幅度 2.94%，但 102 年第 2 季與 102 年第 1 季比較仍增加 188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稅前淨利為 51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3 億元，成長 55.62%，獲利成長主要係因記憶體產品價格上漲及需求增加、太陽能業者產能利用率好轉及電池價格緩步回升等因素所致。稅前淨利成長的行業主要包括半導體業、光電業及電子零組件；稅前淨利衰退的行業主要包括其他業、食品業、及鋼鐵業。

伍、金管會 102 年持續辦理「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金融知識講座，預計 10 月起陸續登場，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金管會本年 8 月 15 日表示，為加強國人認識金融市場及投資風險，保障國人投資權益，預定於 102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持續委託證基會與全國北、中、南、東 30 所社區大學合作舉辦「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活動期間預計自 102 年 10 月起至 11 月止。本講座為落實金融知識深入社區及鄉鎮之公益活動，藉由社區大學知識平台，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金融理財專家，與民眾分享投資經驗，期將正確

理財觀念及各類投資工具特性與風險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傳達於各地民眾，本講座規劃課程分「金融知識基礎系列」及「金融商品精選系列」二系列，共 12 項主題如下：

(一) 金融知識基礎系列：

1. 股市觀測基礎篇：運用股市觀測工具規避風險
2. 期貨實務基礎篇：了解期貨市場特性，做好風險控管
3. 經濟展望分析篇：我國經濟與未來投資展望
4. 財務報表透視篇：如何看懂財務報表內的秘密
5. 基金理財風險篇：解析基金投資致富密碼
6. 金融法規認知篇：瞭解金融詐騙，投資安全有保障

(二) 金融商品精選系列：

1. 股東案例實務篇：股權規劃與股東權益行使案例
2. 理財規劃實務篇：聰明資產配置，簡單投資理財
3. 退休規劃準備篇：量身訂做高齡化社會下的退休生活
4. 信用交易投資篇：善用信用交易策略，累積個人財富
5. 投資權益保護篇：從實際案例看投資人權益保護
6. 企業社會責任篇：個人理財投資與台灣的大未來

本活動預計自 10 月起於全台各地社區大學陸續展開，共計辦理 30 場次，所有場次完全免費，並預計於 9 月中旬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將建立連結證基會網站 <http://www.sfi.org.tw/>→點選「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專區，俾供社會大眾查詢該活動資訊，以促使各地社區民眾報名參加，歡迎有興趣民眾共襄盛舉，踴躍報名參加！如有任何問題敬請洽本活動專線：(02)2397-1222 分機 380 賴先生。

陸、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向說明

金管會本年 8 月 13 日表示，近期各界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中金融業務開放之規劃方向相當關注，金管會表示已與相關部會研商，將以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為主軸，並透過虛擬境外概念，原則上由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做為主要銷售通路提供，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類金融商品與服務。

金管會表示，首先將就 OBU 業務進行大幅開放，由於 OBU 客戶為非居民，因此未涉及新臺幣之商品與業務將大幅鬆綁，包括信託商品將不受現行信託投資範圍及種類之限制；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複雜之信用類衍生性商品外，商品面亦不受限制；在外匯業務方面，將簡化開辦程序，改採事後備查方式，對於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 OBU，於自行開辦後再報金管會備查。此外，為滿足本國專業機構投資人對固定收益商品業務之投資需求，並提高相關交易人才在臺服務之意願，將開放銀行 DBU 得辦理境外固定收益商品之經紀服務。對於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方面，將大幅放寬辦理結構型商品、商品衍生性商品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發展國內金融業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將可吸引境外非居民利用我國 OBU 及 OSU 進行投資理財，擴大我國金融市場規模，並可促使國內金融機構依客戶需求設計開發相關商品，提升競爭力；進一步，可增進我國金融專業人才之培育，吸引人才回流臺灣，以達成育才、留才之目的，同時增加國人就業機會及相關稅收。

柒、102 年股東常會電子投票實施情形

金管會本年 8 月 6 日表示，上市（櫃）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均已於 6 月 30 日前召開完竣，經統計共有 120 家上市（櫃）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常會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114 家強制採行，6 家自願採行，明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及股利項下查詢 <http://mops.twse.com.tw/>），符合強制採行電子投票標準之上市（櫃）公司均已依規定辦理。

今年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投票筆數計有 91,335 筆，投票股數為 1,199.97 億股，較 101 年投票筆數 34,470 筆，投票股數 676.1 億股，有明顯增加，102 年之投票筆數及投票股數分別為 101 年之 2.65 倍、1.77 倍。

電子投票筆數中以一般股東（非專業機構法人）之投票筆數 55,954 筆為最多，投票筆數占電子投票總筆數 91,335 筆之 61.26%，其次為保管銀行代理外資股東投票筆數 33,269 筆。今年一般股東之投票筆數較去年大幅增加 43,290 筆，顯見電子投票已逐漸為一般投資人所接受使用。電子投票股數中以保管銀行代理外資股東投票股數為 1,055.47 億股為最高，占電子投票總股數 1,199.97 億股之 87.96%，較去年投票股數增加 417.22 億股，成長最多。

102 年電子投票股數占出席總股數之比例平均為 32.11%，較 101 年平均 26.31%，成長 5.8 個百分點，上市（櫃）公司中電子投票股數占出席總股數之比例達 30% 以上者，計有 50 家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會提供電子投票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有益於股東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且投票方式更具便利性，股東可多加利用，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另上市（櫃）公司每 3 年進行董監事改選，為配合電子投票，使股東了解候選人相關資訊，金管會鼓勵公司儘速修改章程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以便利股東選舉董事、監察人。

捌、修正發布「發行人發行與募集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促進債券市場發展

金管會本年 8 月 20 日表示，為有效推動寶島債等外幣債券之業務商機、滿足投資人多元理財需求，及提供國內充沛資金之去化管道，金管會提出「促進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並配合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訂定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豁免申報生效之規定，相關債券發行法規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採行債券投資人分級制度：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外國發行人如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得豁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亦無須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而改採事前報備方式為之；另該等債券應募人及再行銷對象仍以專業投資機構為限，並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二）簡化本國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普通公司債相關申報書件，且放寬該等債券如屬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退件條款之適用，另亦應於櫃買中心掛牌。

二、刪除發行債券強制信用評等之規範：參酌鄰近各國均未以信用評等作為發行債券之申請條件，復為因應國際間降低發行公司對信用評等依賴之趨勢，並降低發行人之債券發行成本，爰刪除前開處理準則有關發行債券強制信用評等之規範，回歸由發行公司自行視需求考量是否取具信用評等報告。

三、適度鬆綁外國發行人發行債券適用外國準據法及採總括申報方式之資格條件：

（一）配合取消外國發行人發行債券契約準據法適用非中華民國法律及總括發行普通公司債須符合一定評等（A 級以上）之要求，增訂契約準據法適用外國法

律及總括發行債券所須之資格條件。外國發行人於國內或海外經核定之交易所掛牌滿 3 年、淨值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且未有重大債信違約記錄，得適用外國準據法。

(二) 復考量「母子公司控股管理」架構係跨國企業及金融機構之常見經營模式，國際間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多未上市掛牌，然經營規模、債信紀錄及經營實績良好，爰參採外界建議意見，放寬(1) 經掛牌滿 3 年之母公司提供全額擔保之外國公司，或(2) 外國金融機構之母公司掛牌滿 3 年，且在臺設有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如符合淨值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且未有重大債信違約記錄者，亦得適用外國準據法。

(三) 外國發行人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債券者，除符合上開適用外國準據法之條件外，並應符合最近 3 年未有資訊揭露違規處分及募資計畫重大變更、所委任之會計師及承銷商最近 3 年未有違規處分紀錄等。

本次法規修正公布後，除提供國內外企業更便捷、更多元化之籌資管道，並滿足投資人對人民幣等外幣計價商品之需求，同時提供證券等金融產業發揮競爭優勢的舞台與利基，於創造三贏的利基下，期許協助金融產業立足兩岸三地並跨步國際，及擴大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玖、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升基金操作彈性

金管會本年 8 月 20 日表示，為配合業者實務操作需要及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基金）運用彈性，金管會爰針對投信投顧公會所提相關建議，研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鬆綁基金操作限制：提高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例上限、提高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其他基金受益憑證比率上限、放寬平衡型基金持股上下限門檻、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並放寬私募之指數型基金得投資於投信事業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二、為避免基金保留過多流動性資產而影響基金操作績效，明定基金得為給付買回價款及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等目的，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 三、為增加基金之運作效率，放寬基金得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辦理出借運

用。

四、為提升基金操作規模經濟，放寬基金合併條件。另為保障受益人權利，延長基金合併免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公告期間，並新增投信事業於基金合併前一定期間，不得向投資人收取買回或轉換費用。

本次修正之預期效益如下：

- 一、增加基金操作彈性：配合業者實務操作需要及參考歐盟及香港等國際規範，鬆綁投信基金投資相關限制，將提高基金投資操作彈性，有助基金提升投資績效。
- 二、提升基金操作規模經濟：放寬基金合併條件，將基金合併免召開受益人會議門檻提高至新臺幣 5 億元，增加小規模基金合併可行性，提升基金規模經濟綜效。

綜上，本管理辦法修正將有助於基金操作彈性，促進基金產業發展。金管會將依規定儘速辦理法規預告，廣徵外界意見，歡迎外界提供寶貴意見。

拾、102 年 7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元大寶來	處記缺點 1 點	F-亞德客	初次上市案	99	元大寶來證券辦理 F-亞德客初次上市案之詢價圈購，核有違反券商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配售予「與證券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客戶 F-美食」之監察人之情事，依券商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 5 條，處記缺點 1 點。	102 年 7 月 22 日	中證商電字第 1020001180 號函

拾壹、臺灣借券市場資訊透明化程度 領先全球

證交所本年 8 月 1 日表示，臺灣證券交易所自 92 年成立借券系統以來，即致力於資訊的透明化，每日在網站上提供證券借貸市場的重要交易資訊，近年來更規

劃一連串的借券宣導活動，讓投資人與證券從業人員對於借券資訊的解讀有更正確的認知。

每天證交所都會在官方網站上更新借券的相關交易資訊，在首頁就可以看到借券餘額以及借券賣出成交量值的走勢圖，讓投資人對於借券市場的概況一目瞭然；如果想要查詢各檔證券的借券情形，也可以連結到證交所網站的「有價證券借貸」專區，借券餘額、借券成交、還券等明細資料一應俱全，至於借券賣出成交的明細與借券賣出餘額，則可在證交所網站的「交易資訊」項下進行查詢。

然而，如果想要蒐集國外借券市場的相關資訊，就沒有那麼容易了。由於世界各國借券市場的運作大多是以「分散式」為主，也就是由各家證券商或投資銀行自行辦理，因此一般投資人難以看到完整的借券資訊，即便只是整體市場概略的借券餘額，可能也不容易；而台灣有「集中式」的證交所借券系統來辦理證券的借貸，而券商及證金公司營業處所自辦的借券資訊，也必須每天向證交所申報，因此就借券資訊的掌握以及透明化的程度來看，說台灣證券市場領先全球，一點也不為過。

除了提供借券資訊之外，讓投資人懂得如何判讀也相當重要。過去投資人對於借券常有誤解，像是混淆「借券」與「借券賣出」、以及「外資借券放空就是打壓股價」等等偏差的觀念。因此近年來，證交所陸續舉辦了一連串的借券宣導活動，希望讓投資人與證券從業人員對於借券資訊的解讀能有正確的觀念。

有關借券賣出與股價的關聯，證交所日前委託學者就我國證券借貸相關制度對集中市場之影響進行研究，實證結果顯示借券賣出並不會提高股價的波動性，而是有助於提升市場的效率性。

除此之外，證交所於參與國際證券借貸研討會時，也蒐集到國外研究的結果。實證研究顯示，對於借券放空加以限制，並無法達到避免股價下跌的效果，最近一次的例子是西班牙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間所實施的禁空令，研究指出，在這段期間西班牙的股價指數的表現並沒有比德、法、義(同期並未實施禁空令)來得好。在此同時，歐盟證券市場主管機關對於放空的管理，也開始從舊有的限制放空，轉變為增加放空資訊的揭露程度，可見資訊透明化已成為國際證券市場的主要趨勢。

拾貳、證券業 XBRL 申報財報，投資人使用更便利

證交所本年 8 月 9 日表示，證券業自申報 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全面改採 XBRL 格式，這將有助投資人快速擷取證券商財務資訊，並可直接從所獲取的資料加以比較分析，提升使用效率。

證交所稽核部指出，目前國內證券商計 87 家，依其是否為上市櫃或金控之不同性質，須公告申報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而基於投資人或財務報表使用者有對各證券商財務資訊進行彙整分析之需求，故自一般上市櫃公司採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後，亦推動證券業跟進，並順利於 102 年上半年度開始全面實施。目前金管會監理之特許行業中，僅有證券業及期貨業已全面採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主要報表，此有助於對國內證券商財務報告資訊有興趣之投資人，得以充分利用其功能，進行彙總、分析等運用，大大增加使用者之效率與效果。

XBRL 為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 (Extensiv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透過 XBRL 可解決目前網際網路上以 HTML 或 PDF 格式儲存之財務資訊擷取後，無法直接進行分析比較之問題，使財務報表資訊供應鏈內的各公司、投資者、會計師、銀行及主管機關等，都能以標準化之財報格式，進行財務資料的準備、公告、交換及分析，促使財務資料的運用、存取及溝通，更為即時、準確、有效率並具成本效益，證交所建議投資大眾及報表使用者可多加利用。

拾參、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某投資人最近都沒收到證券商所寄發之月對帳單，經向證券商查詢後，才知道最近幾個月沒有交易紀錄，且發現其銀行存款早已遭營業員虧光。

經該證券商內部查核，營業員自稱是投資人主動要求請他協助處理投資股票事宜，再查證投資人帳戶交易紀錄，發現該營業員有代客操作買賣股票情形，故要求營業員與投資人進行協商，但營業員認為是投資人要求，其一切投資行為與損益皆不須負責，故拒絕協商，營業員隨即自行離職。

投資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營業員因代操失利應賠償其投資損失，惟經檢察官調查結果，發現係投資人同意並委託營業員代理其投資買賣股票，故本案不起訴處分，最後證交所雖以營業員違反證券相關法規予以處置，但客戶損失卻再也追不回。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為避免紛爭及保護投資人權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二項第三款已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另證交所也呼籲投資人勿受勸誘，甚或是主動要求營業員代為操作買賣股票，以避免造成損失而無法求償。

拾肆、舊版公開資訊觀測站訂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停止查詢服務

證交所本年 8 月 28 日表示，99 年 7 月建置「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不斷依投資人需求為出發點新增各項便捷之查詢功能，不僅使網站使用效能及操作介面功能大幅提升外，也帶給投資人煥然一新的資訊揭露平台。

為確保投資人使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資料及路徑一致，臺灣證券交易所將進行資源整合服務，現「舊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使用比例已大幅下降，從「新版」建置初期 27.54% 下降至 2.93%，可見「新版」已成為投資人資訊查詢的首選揭露平台，同時考量「舊版」系統環境及擴充受有限制，無法負荷新增之查詢功能，故訂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停止「舊版」之服務功能。

臺灣證券交易所呼籲，請「舊版」使用者及早熟悉「新版」操作介面，「新版」提供資訊項目搜尋列、RSS 訂閱及網站地圖等多項便捷功能，以協助初次使用者能以最快速度查詢資訊及掌握市場動態，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將以「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單一資訊揭露平台。

拾伍、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 案例分享

證交所稽核部曾查核某案例，一營業員曾向投資人推銷「套利商品」，該營業員除了保證能有穩定獲利，並願意開立個人本票作為擔保，故投資人不疑有他，爰將資金匯入營業員之個人帳戶，不料一陣子後營業員不但未將獲利及本金返還，還避不見面，投資人只好陳情至主管機關並尋求法律途徑解決。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證交所表示，投資人買賣股票時，千萬要注意下列規定：

- 一、除了公債、定存等少數投資工具以外，大多數的投資商品均有其投資風險，投資人在做投資決策以前，切勿輕信「穩賺不賠」或是「無風險套利商品」這類的行銷宣傳標語，應先研究商品特性及相關投資條款，以免遭受損失。
- 二、在證券公司交易股票，或是在領有財富管理執照的證券商買賣理財商品，均需與證券商簽立正式的開戶契約，並在券商指定之銀行開立戶頭以進行資金的調度，切勿與營業員私下交易，尤其不要將資金存匯入他人的個人戶頭，以保障自身權益。

拾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圓滿結束 加強查核未轉讓完成申報

證交所為讓企業資訊更透明、大眾投資更穩當，今年迄今陸續辦理多場宣導說明會，最後一場宣導說明會已於本年 8 月 28 日圓滿結束，總計參與宣導說明會之人員達 1,500 人，參與人員反應非常熱烈。另考量今年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對於相關法令還不熟悉，年底將為這些公司加辦一場宣導說明會，屆期仍希望初次上市公司能多多參與。

證交所表示，為避免上市公司內部人因為不了解法令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多年來規劃各項宣導及服務措施不遺餘力，透過持續舉辦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以及陸續新增多項股權申報系統之檢核功能，已有效降低內部人因轉讓申報或股權交易之違規件數，對股權資訊揭露的透明化效益顯著。

今年度舉辦的宣導會中，證交所特別邀請賴英照、劉連煜等知名學者專家主講如何防範內線交易，並就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短線交易歸入權等主題著重實務面的介紹，以案例解析方式協助內部人深入瞭解相關規範，會場提問及互動相當踴躍。

證交所在宣導會中特別強調，內部人申報賣出持股後，如在得轉讓的 1 個月期間內因股價不理想等原因未賣完股數者，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後 3 日內儘速辦理未轉讓完成股數及未轉讓完成理由之申報，使投資大眾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時掌握內部人實際賣出狀況，達到強化內部人股權資訊揭露的完整性及正確性之目的。

此外，針對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之大股東，證交所會中並就已建立之大股東即時發現機制，以及應如何向證期局辦理申報作業等予以詳盡說明，藉以幫助內部人知悉取得大股東身分後之相關申報事項，以免受罰。

拾柒、櫃買辦暑期學子營 培育證券菁英種子

為培育優秀的證券專業人才，近年來櫃買中心特別從根基著手，針對大學院校學生開辦「金融證券菁英種子培育營」，以深化校園金融知識為起點，積極落實金融知識普及化的目標，並獲得歷屆參加同學熱烈迴響。本（102）年度於 8 月 6 至 7 日再次舉辦暑期培育營，讓青年學子在炎炎夏日，能持續進修學習。

為了提供青年學子面更廣、點更深的證券研習課程，本次研習營除邀請主管機關擔任講師外，並邀請多位國內實務界專家擔任講師探討金融創新商品及市場經驗分享，研習主題更由趨勢與潮流著手，安排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動向分析、IFRSs 最新發展重點、人民幣議題等等多面向的課程，以協助青年建立正確之投資理財觀念，同時做好生涯規劃，做為日後進入社會競爭之基礎。

財務金融活動為支持國家經濟發展極為重要的一環，正確的金融知識更是一國國民不可或缺的素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9 年來，一直秉持著「企業籌資更便捷、大眾投資更穩當」的願景經營櫃買市場，並主動從基礎著手培育優秀學子之專業能力與競爭實力，協助青年開展未來職涯規劃，也為人生創造機會與價值。

拾捌、認識權證 123-基本資訊

最近 5 年台灣權證成交值都能晉身世界主要權證市場前十名，表現讓人刮目相看，也頻獲投資人青睞。但權證係屬高風險及高槓桿衍生性商品，有別於一般股票，因權證發行人在發行權證時均會訂定多項條件，這些基本條件投資人都必須充分了解，才能投資權證，否則會因疏漏某些條件而造成損失。

一般買賣股票，投資人只要挑選想要投資之股票，看多買進，看空融券賣出即可，但買賣權證則相對複雜，除要挑選想要投資之標的股票外，看多及看空均是買進權證，即看多買進認購權證（代號為 6 碼，編號自 030001 至 089999），看空買進認售權證（代號為 5 碼加上英文字母 P，編號自 03001P 至 08999P）。若想投資對標的股票價格有較好連動之權證，則需選擇履約價格與標的股票價格較接近且行使比例較大之權證；想隨時履約者，則買進美式權證，而非到期日才能履約之歐式權證。另避免買進履約價格與標的股票價格太遠且離到期日近之權證，以免權證到期時無履約價值，而損失所投入之資金。上開標的證券、認購或認售權證、美式或歐式、權證代號、履約價格、行使比例及到期日等即所謂權證基本條件，亦是買賣權證商品的遊戲規則，故投資人投資前宜應充分了解。

目前證交所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之「權證專區」、證基會網站之「權證資訊揭露平台」、各發行人權證網站及每檔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等均已提供權證基本條件之完整資訊，證交所提醒投資人買賣前宜了解這些基本資訊，才能做出正確的投資判斷。

拾玖、櫃買中心推廣群眾集資，主動拜訪各大學及所屬育成中心

櫃買中心今年來積極推廣新興之群眾集資模式，包括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廣邀國內各政府機構，如各縣市政府、文化部、農委會及經濟部中小事業處一起推廣，甚至主動拜訪國內各大專院校及其育成中心，尋求合作推廣群眾集資之機會。

櫃買中心建置之「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已於 8 月 19 日啟用。櫃買中心為使平台業者瞭解加入「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訂定「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使用管理辦法資訊管理辦法」及相關申請書件，並於 8 月 6

日公告。有關加入「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平台業者除查詢櫃買中心 8 月 6 日公告外，亦可於櫃買中心網站「最新訊息/活動」中之「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簡介」查詢。

為讓更多創意提案能揭示於「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櫃買中心於 7、8 月間主動拜訪台灣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及成功大學之育成中心，7 月 27 日與「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協會」合辦「文創產業如何善用資本市場－募資平台說明交流會」。櫃買中心表示除希望透過拜訪國內大專院校或其所屬育成中心，並舉辦相關說明會推廣外，亦歡迎各大學育成中心成立群眾集資網站，並加入「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以期將具有集資時間短、集資程序簡單等優點之集資方式推廣給創意者及微型企業，以鼓勵社會大眾發揮創意，勇敢尋夢。

貳拾、102 年第 3 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圓滿落幕

櫃檯買賣中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為持續推動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自 7 月 30 日起在北中南舉辦 5 場「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櫃買中心表示，因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已於 5 月 15 日如期公告申報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代表藉由本次宣導會特別說明「IFRSs 財務報告編製應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提供公司後續編製財務報告的參考。另為確保採用 IFRSs 後產出資訊的品質，本次宣導會特別邀請內部稽核領域專家王怡心教授進行「內控內稽實務分享」。另外，邀請政治大學許崇源教授及台北大學黃瓊慧教授講解「IAS1 財務報表之表達、IAS12 所得稅、IAS34 期中財務報導」，而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及安永等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亦分別於各場次講解「IAS19 員工給付」，並進行實務分享。

櫃買中心統計，本次宣導會出席相當踴躍，總計參加公司約 1,000 餘家，人數約 4,000 餘人，會中並就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情形及期中財務報告的表達方式等進行答問，反應相當熱烈。

為利公司及投資人參閱 IFRSs 訊息，櫃買中心已將本系列宣導會課程講義置於網站上（http://forum.otc.org.tw/listcourse10206_2/login.php），同時現場講解內容也已實況錄影，並刻正彙整會場相關問答，將於後製完成後上傳至櫃買中心網站 IFRSs 專區宣導活動項下，歡迎上網參考（網址 <http://www.gretai.org.tw/ch/link/ifrs.php>）。

貳拾壹、認識權證 123-影響權證價格因素

邇來常有投資人反應標的證券價格上漲，認購權證卻有不漲反跌之情事。一般而言，權證係屬衍生性商品，其價格係隨標的證券價格變動而變動，例如以台積電為標的之認購權證，當台積電價格上漲，該檔權證價格通常會上漲，反之，權證價格下跌，然當該檔權證為深度價外（履約價低於台積電市價甚遠），且接近到期日，則台積電價格雖上漲，但該檔權證價格卻可能下跌，造成此結果，主要係權證的時間價值大幅減損所致。由於權證價格是由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組合而成，例如 A 權證市價 1.8 元，而標的股票台積電市價 110 元，認購權證履約價格 100 元，此時 A 權證的內含價值為 $\text{Max}(0, 110 - 100) \times \text{行使比例 } 0.1 = 1$ 元；時間價值為 0.8 元，內含價值雖容易算出，但時間價值卻不容易算出，故須透過計算程式才能算出，為讓投資人了解權證價格如何形成，以下介紹影響權證價格的 5 大因素：

一、標的價格：

1. 認購權證：標的股價上漲，而認購權證仍可依固定的履約價格買入標的證券，因此認購權證價格隨之上漲。
2. 認售權證：標的股價上漲，而認售權證仍依固定的履約價格賣出標的證券，因此認售權證價格隨之下跌。

二、履約價格：

1. 認購權證：履約價格愈高，認購權證內含價值愈低，故價格愈低。
2. 認售權證：履約價格愈高，認售權證內含價值愈高，故價格愈高。

三、標的股價波動度：標的股價波動度愈高，股票大漲或大跌的可能性越大，故價格愈高。

四、距到期日時間：權證存續期間愈長，權證進入價內的機率愈大，故價格愈高。

五、利率：利率愈高，發行券商需要更多的資金成本購買標的股票（即融資成本愈高），使認購權證價格愈高，相反的，利率愈高，認售權證價格愈低。

投資人了解權證價格形成之 5 大因素後，接下來可上證基會網站之「權證資訊揭露平台」(<http://warrants.sfi.org.tw/>)查詢相關數據，然後上權證發行人網站，將該等數據輸入權證試算器，便可得知該檔權證之合理價格，若該檔權證市價高於合理價格甚多，表示價格已偏離，投資人不宜貿然追價，因權證價格受其他投資人買進之影響，致使與標的股票價格之連動性脫節，當該等投資人不再買進時，權證價格馬上回落至流動量提供者所提供之合理價位，故證交所提醒投資人，若能善用上開工具，將更能保障自己的權益，以免市場價格已出現不合理價位時仍追價買進，而

造成投資損失。

貳拾貳、櫃買中心推行國際債券分級管理制度

為持續拓展我國國際債券市場，吸引更多發行人來臺發行，櫃買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公告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依據投資人屬性建立差異性投資人之國際債券市場分級管理制度，同時開放外國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並由中華民國境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全數銷售之普通公司債得申請上櫃掛牌，並取消強制發行人提供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相關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分級管理制度

櫃買中心將國際債券市場區分為專業投資機構與非專業投資機構兩類進行分級管理，而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針對不同銷售對象之發行人訂立差異化之掛牌上櫃條件要求。國內外發行人發行國際債券時，初級市場之銷售對象含有非專業投資機構者，仍適用原先規定，但放寬債券申請上櫃掛牌時發行人提供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國內外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國際債券者，因專業投資機構具有較佳之價值評估與風險承擔能力而採取較為寬鬆之規定，故外國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國際債券者，將以豁免方式免除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且於向櫃買中心申請掛牌交易時，將不需取得債券信用評等及其等級之要求、發行時不需指定報價證券商，另資訊申報時可採用網站連結方式辦理資訊揭露，以大幅縮減發行人成本；本國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國際債券者，則簡化其相關申請書件，於向櫃買中心申請掛牌交易時，亦不需取得債券信用評等及其等級之要求、發行時不需指定報價證券商。

（二）全數銷售給專業投資機構或於 OSU 及 OBU 銷售之國際債券，取消發行人信評及等級要求

配合主管機關全面取消國際債券強制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若國際債券係全數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或係由外國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並由 OBU 或 OSU 全數銷售者，於申請掛牌上櫃時，無須提供債券信用評等，但基於對一般投資人買賣上櫃國際債券之保護，對於未含股權之普通債券如銷售給一般投資人時，若發行人未提供我國境內金融機構之保證契約或信用評等等級達 BBB 級以上之發行人信用評等報告時，櫃買中心規定其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達 BBB 級以上始得申請上櫃。

（三）開放外國發行人於 OBU 或 OSU 銷售之普通公司債得申請上櫃掛牌

為滿足外國發行人於 OBU 或 OSU 銷售之債券上櫃掛牌之需求，櫃買中心開放

外國發行人於 OBU 或 OSU 銷售之普通公司債將可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以利債券於次級市場流通，此外，櫃買中心亦同步放寬發行人於 OBU 或 OSU 銷售之普通公司債，其無須於申請櫃檯買賣前先行取得櫃買中心出具之得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同意函，且向櫃買中心申請掛牌交易時，不需取得債券信用評等、發行時亦不需指定報價證券商，即可申請上櫃，資訊申報時亦可採用網站連結方式辦理資訊揭露。

(四) 次級市場配套措施

(1) 交易對象限制

外國與本國發行人所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國際債券，其上櫃掛牌後之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除可透過櫃買中心之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交易亦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議價交易，惟證券商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者，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機構為限，並應同時明確告知買方再行賣出之交易對象亦應以專業投資機構為限。若國際債券屬外國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並由 OBU 或 OSU 全數銷售者，因其上櫃掛牌後，次級市場交易僅限於 OBU 或 OSU 進行，故其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對象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辦理。

(2) 最低交易單位

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外國與本國發行人所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國際債券者，其交易單位比照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之規定，其交易單位以美元計價者為面額 10 萬美元，澳幣計價者為面額 10 萬澳幣，日圓計價者為面額 1,000 萬日圓，人民幣計價者為面額 100 萬人民幣。

(3) 資訊申報

國際債券屬外國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並由 OBU 或 OSU 全數銷售者，因其上櫃掛牌後，次級市場交易僅限於 OBU 或 OSU 進行，故 OBU 及 OSU 應於確定成交該類債券後向櫃買中心申報交易資料，以利次級市場交易資料之統計與揭露。

綜上，櫃買中心認為透過分級管理制度能增加發行人之選擇彈性，有效提升其來台發行國際債券之意願。發行人若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債券者，由於申請流程大為簡化，將大幅提升發行人籌資效率，同時，發行人之發行成本大幅下降，亦有助於提升發行人利息支付之空間，而吸引國內外投資人進入我國國際債券市場，亦對我國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目標有相當之助益。

貳拾參、認識權證 123-多空與美歐式之分類

證交所表示，股票市場有多空變化，市場為多頭時，投資人之操作策略為買進

股票；市場為空頭時融券賣出股票，這是買賣股票之投資人眾所周知之操作方式，但換以「權證」作為投資人工具時，則投資人需特別注意其操作方式有別一般股票之買賣，因投資人不論看多或者看空均是買進「權證」，僅在於區別買進何種權證。證交所為避免投資人於市場多頭時買入空頭型之權證；市場空頭時買入多頭型之權證，致遭受損失，特將權證種類介紹如下：

權證是一種衍生性商品，為達到與標的股票連動之效果，故設有履約價格，再以未來標的股票價格是否高於履約價格而具履約價值，或未來標的股票價格是否低於履約價格而具履約價值，來區分看多型權證及看空型權證，例如標的股票台積電目前市價 100 元，假設發行券商發行履約價為 110 元之權證，並規定未來 6 個月內若台積電市價漲過 110 元，投資人可以履約價 110 元向發行券商購入台積電一股，或發行券商給予價差，由於該檔權證於標的股票上漲時投資人始有機會獲利，故為看多型權證，簡稱「認購權證」；反之，發行券商發行履約價為 90 元之權證，並規定未來 6 個月內若台積電市價跌過 90 元，投資人可以履約價 90 元賣給發行券商台積電一股，或發行券商給予價差，由於該檔權證於標的股票下跌時投資人始有機會獲利，故為看空型權證，簡稱「認售權證」。

權證除有上開「認購」及「認售」之區別外，尚有以「到期日前隨時可以履約」及「到期當日方可履約」等條件區分為「美式」及「歐式」二種權證，由於美式權證較歐式權證具彈性，即當權證價格不能合理反應標的證券價格時，投資人可以隨時將具履約價值之權證予以履約，其條件對投資人較為有利，故其價格較歐式權證價格為高。

權證係具槓桿效果之投資工具，使用權證可以達到以小搏大的投資效果，故證交所提醒投資人，買賣權證前宜先認識權證種類及履約條件，再因應市場狀況及自己的需求選擇所需的權證投資，以保障自身之權益。

貳拾肆、全球首創的「權證資訊揭露平台」您使用過了嗎？

證交所表示，國內權證市場近年來無論發行量或交易量都快速成長，參與投資人逐年增加後，對權證市場資訊揭露和完整性的需求變得日益迫切。面對盤面上數以千計的權證商品，投資人常無從選起。於是在證券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下，推出全球首創能提供實用且整合性高的「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目前已有近 4 萬人瀏覽使用。

該平台所提供獨一無二的資訊包括每檔權證波動率變動情形、買賣價差及每筆委託買賣單量等，同時投資人還可以由過去一段時間的隱含波動率，判斷券商造市

穩定度；或是找尋買賣價差較小的權證，選擇交易成本較低的權證；也可以由每日收盤隱含波動率與券商造市波動率比較，來判斷權證的價格偏離程度是否過大，這些資訊可是別的網站所沒有的訊息，也是我國權證市場為服務投資人的創舉。

由於權證發行券商競爭激烈，權證商品琳瑯滿目，每檔權證的造市品質關乎投資人交易成本及易買易賣程度，證交所稽核部提醒投資人投資權證前參考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中的 3 大項功能進行篩選比較，包括隱含波動率、買賣價差比及委託量。

權證對資金部位較小的投資者而言，是具備高槓桿效果的重要投資工具，投資人透過較低之投資金額即能參與現貨短線行情，亦能靈活運用權證進行避險或套利之投資組合。再者，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自 98 年實施後，投資人更加注意發行券商的造市品質，為縮小投資人與造市者之認知差距，建置上開平台不僅能提高權證市場資訊透明度，協助投資人判斷權證報價之穩定性及流動性，亦能減少不必要之投資糾紛。另一方面，由於平台揭露各造市券商的報價行為，激勵各發行券商加強權證造市品質，在市場良性競爭下，可為投資人創造更佳的投资環境。證交所稽核部提醒投資人投資權證前宜停聽看，參考資訊可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網站：<http://www.sfi.org.tw/>

貳拾伍、證交所公布 101 年度上市公司所申報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支領情形

證交所表示，本（102）年 7 月 31 日起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之「董監酬金相關資訊」項下，公布 101 年度國內及第一上市公司所申報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支領情形，並依產業別及證券代號揭露相關資訊。投資大眾可進行不同排序查詢，包括董監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損益百分比暨平均每位董監酬金。臺灣證券交易所並加註公司稅後損益、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實收資本額等資訊供投資人參考，使充分知悉，達到以「市場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董事監察人酬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並表示，投資大眾另可參考各該公司 101 年股東會年報，或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電子書專區查詢年報電子書。惟股東會年報所揭露之酬金資訊與本次公布之董監酬金或有不同之處，主因股東會年報之編製時點較早，董監酬金及董事兼任員工所支領之員工紅利為先前之估計數，本次公布則為更新後之擬議數，而實際數將於 103 年 1 月底公布。

貳拾陸、「股東 e 票通」抽獎活動圓滿落幕，股東會電子投票時代來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本（102）年 7 月 23 日舉辦「股東 e 票通 投票抽大獎」活動之公開抽獎儀式，在律師見證下，總共抽出包含 HTC Butterfly 智慧型手機

、ASUS Nexus 7 平板電腦及超商禮券等五百多個獎額，得獎名單隨後公佈在活動網站，投資人可至活動網站 <http://www.stockvote.com.tw> 查詢。

集保結算所為鼓勵投資人利用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今年持續舉辦股東會電子投票抽獎活動，投資人只要透過「股東 e 票通」投票平台完成電子投票者，就有機會獲得 HTC Butterfly 智慧型手機等獎項。集保結算所統計，截至 6 月 30 日活動結束，超過九萬人次股東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集保結算所表示，為提昇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主管機關金管會近幾年積極推動並落實上市（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之政策，自去（101）年起更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召開時須將電子投票納入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今年共有 110 餘家上市、上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機制。

在金管會指導下，集保結算所及股務機構、外資保管銀行等努力推動執行，今年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更具成果，集保結算所進一步說明，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占出席的比例來看，今年平均出席權數比率為 35.13%，較去年的 27.54%，成長 7.59%。以個別公司看，占出席權數 20% 以上公司共計 69 家，其中上市（櫃）公司又以國泰建設 94.94%、台哥大 83.82%、緯創 76.48%、仁寶 70.74%、鴻海 65.31%、台積電 62.48%、台達電 62.28% 及聯發科 61.29% 等 8 家，出席權數均超過 60% 以上，電子投票比例較往年大幅提昇，可謂成績斐然，代表股東會電子投票新時代正式來臨。

集保結算所指出，股東會不僅是發行公司的民主決策機制，更是公司治理至為重要的一環。透過電子投票機制，股東投票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不僅充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更是創造公司、股東雙贏的局面。

貳拾柒、評議中心揭露 102 年度第 2 季申訴案件暨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資料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於 102 年度第 2 季（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總計收受 1,010 件申訴案件及 596 件申請評議案件。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金融消費者須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金融服務業的申訴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超過 30 天不為處理者，始得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此即「申訴前置程序」。

如金融消費者誤向評議中心提出申訴，並經評議中心移交金融服務業為申訴處理者，即屬上述「申訴案件」；金融消費者在符合申訴前置程序後，向評議中心申

請評議者，則為上述「申請評議案件」。因申訴案件與申請評議案件在性質有所不同，故予以分別統計。

評議中心在今年第 2 季結束後，即與金融服務業核對申訴案件及申請評議案件件數。本季在 1,010 件申訴案件中，銀行業佔 125 件、保險業 870 件、證券期貨業 15 件，比率分別為 12.37%、86.13%、1.48%；另保險業 870 件申訴案件中，人壽保險業 659 件、產物保險業 194 件、保險輔助人（含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證人）17 件。至於 596 件申請評議案件中，銀行業 60 件、保險業 522 件、證券期貨業 14 件，比率分別為 10.06%、87.58%、2.34%；另再就保險業 522 件申請評議案件加以細分，人壽保險業 392 件、產物保險業 124 件、保險輔助人（含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證人）6 件。

另就爭議類型，銀行業爭議案件中以「業務招攬爭議」、「開戶或掛失或帳務處理爭議」及「未遵循服務規範」，人壽保險業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必要性醫療」、「事故發生原因認定」及「違反告知義務」，人壽保險業非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業務招攬爭議」、「保單紅利」及「停效復效爭議」，產物保險業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承保範圍」、「理賠金額認定」及「殘廢等級認定」，產物保險業非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續保爭議」、「未遵循服務規範」及「其他」，保險輔助人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契約效力爭議」，保險輔助人非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業務招攬爭議」、「未遵循服務規範」及「其他」，證券期貨業爭議案件中以「投信投顧契約退費」、「受託買賣期貨交易糾紛」及「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有價證券交易糾紛」所占比率最高。

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當民眾與金融服務業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如仍無法接受金融服務業的申訴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在收到申訴後 30 日內不作妥適處理，即可在 60 天內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假使民眾沒有先跟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就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仍然會先將案件移交給金融服務業處理。

如果民眾對於評議中心的處理流程不瞭解，或有金融消費爭議相關的疑問，可至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789-885 諮詢。

相關統計資料可至該中心網站查閱，網址：<http://www.foi.org.tw>（個別金融服務業之爭議件數如少於 3 件，將不揭露其件數，改以「其他公司」呈現）。

貳拾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20 款
美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二、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
- 三、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第 3 項
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
- 四、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 項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孫○○
- 五、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4 項，命令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3 個月期貨交易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東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郭○○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曾○○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方○○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祚榮投資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凌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唐○○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公司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陳○○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 項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十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
康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賴○○
- 十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 條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朱○○